

## 智利共和国外交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关于电子商务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

智利共和国外交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，以下合称“双方”：

### 考虑到：

两国间业已建成的战略伙伴关系；

《智利-中国自由贸易协定》实施十年以来，双边贸易合作成效显著，而且仍有广阔发展空间，特别是在电子商务领域；

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的合作，有助于提高智中贸易的便利程度和合作水平，推动双边贸易持续稳定发展。

### 达成一致如下：

一、双方在《智利-中国自由贸易协定》第 96 条所述的双边经贸混委会框架内建立合作机制；

二、双方加强合作，为共同的电子商务发展创造良好环境；

三、双方鼓励两国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合作，包括通过电子商务推动各自国家的优质特色产品贸易；

四、双方支持在企业交流、专业人员培训活动、分享最佳实践和创新经验等方面的电子商务合作；

五、本备忘录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三年。如任何一方未通过外交途径于六个月前提出终止，本备忘录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；

六、本备忘录无法律约束力，不涉及国际法下的法律权利及义务；

七、本备忘录无提供资金和支付费用的义务。

本备忘录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智利圣地亚哥签署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、西班牙文、英文书写。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智利共和国外交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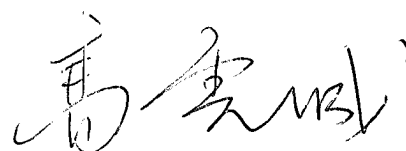
代表



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everal sweeping strokes,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.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
代表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'高雲威' (Gao Yunwei),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.